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74,631股，占总股份比例为1.6668%。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日为2020年10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东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2号）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9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上海通怡”）、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以下简称“太平洋卓越”）、李起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谢恺、余建华和叶燕程等7名股东共计发行股份合计7,374,631股，已于2020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将于2020年10月16日满足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9号私募基金	2,949,852
2	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1,474,926

3	李起年	884,955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7,467
5	谢恺	663,716
6	余建华	442,477
7	叶燕程	221,238
合计		7,374,631

自非公开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2,445,375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8,460,779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1,086,148股。

二、本次申请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已满

上海通怡、太平洋卓越、李起年、红塔证券、谢恺、余建华和叶燕程承诺：“自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于2020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2020年10月15日满6个月，限售期已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通怡、太平洋卓越、李起年、红塔证券、谢恺、余建华和叶燕程在本次收购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相关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74,63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6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的股东数量为7名。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9号私募基金	2,949,852	2,949,852
2	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1,474,926	1,474,926
3	李起年	884,955	884,955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7,467	737,467
5	谢恺	663,716	663,716
6	余建华	442,477	442,477
7	叶燕程	221,238	221,238
合计		7,374,631	7,374,631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460,779	42.60%	-7,374,631	181,086,148	40.93%
其中：高管锁定	165,782,550	37.47%		165,782,550	37.47%
首发后限售	22,678,229	5.13%	-7,374,631	15,303,598	3.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984,596	57.40%	7,374,631	261,359,227	59.07%
合计	442,445,375	100.00%	0	442,445,375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的承诺的情况，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公司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